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周书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方钦雄先生为公司新的财务总监,周书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周书英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4红豆CP001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4红豆CP001”)发行期间,向东海证券认购了共计4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是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银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获配14红豆CP001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	4000万元(40,000手)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3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3月0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通知,为新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85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04%,占公司总股本的9.09%)(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fo.com.cn 上),为新公司已于2014年02月28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50万股的56.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17%),本次解除质押后为新公司累计质押4,37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25万,占公司总股本14.17%,限售股:3,045万,占公司总股本32.57%),占公司总股本46.74%。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并于2014年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13日、2月20日、2月27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2014-003、2014-004、2014-005、2014-007、2014-008)。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阳股份,股票代码:002088)自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针对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双方正围绕一些细节问题进行反复商洽与沟通。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0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解除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本公司股权质押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刊登日期
2012.12.20	2014.2.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800	7.44%	2012.12.27
2013.5.16	2014.2.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840	1.65%	2013.5.31

另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2.11	2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2.5	2.30%
2014.2.24	2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0	2.63%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43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29%。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业绩快报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78,407,148.79	1,406,710,288.47	47.75%
营业利润	28,072,124.12	15,327,657.39	83.15%
利润总额	39,509,735.29	13,731,438.27	18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6,882.08	8,216,568.01	7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	0.037	7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4.60%	2.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45,331,604.61	2,858,554,245.05	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638,260.53	196,252,888.29	7.33%
股本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0.89	7.8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7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3.1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35%,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未超出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区间(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须于近期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2013年度财务会计资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特披露本业绩快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1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4年1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九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段巧平女士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段巧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5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段巧平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毕业,会计师。曾任华源(加拿大)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段巧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1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的要求,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粮生化”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检查,现将截止2013年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于《不竞争契约》的承诺。

(二)承诺概况

1、承诺方关联关系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控股”)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集团”)控股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606,中粮集团持有中粮控股58.00%的股份。

中粮生化是中粮集团实际控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930,中粮集团间接持有中粮生化20.74%的股份。

中粮控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粮控股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2、《不竞争契约》主要内容

(1)签约方:中粮集团、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香港”)和中粮控股。

(2)契约主要内容:

中粮控股上市前,于2007年2月16日曾与中粮集团、中粮香港签订了不竞争契约,主要内容为中粮集团、中粮香港除包括中粮生化在内的五项保留性业务外,保证不从事与中粮控股有竞争性的业务。对于包括中粮生化在内的五项竞争性业务(其中,中粮控股与中粮生化的主要竞争性业务为燃料乙醇业务),中粮控股享有从中粮集团购买其持有中粮生化相应股权的选择权。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中粮控股是否行使相应购股选择权的会议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如购股选择权开始生效的第五个周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仍作出中粮控股不行使该购股选择权的决定,中粮集团应在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相应股权转卖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关于中粮生化的选择权已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

(3)契约履行情况:

中粮控股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考虑到燃料乙醇业务受政府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以及以粮食为原料的燃料乙醇产业政策的潜在变化,均可能使中粮生化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自2012年4月3日起再将该购股选择权延期三年。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每年审议该购股选择权事项。

2013年3月28日,中粮控股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基于2012年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充满挑战,中粮生化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暂不行使该购股选择权。不竞争契约仍然有效并且有关该购股选择权的所有条款保留不变;中粮控股并未作出是否将在未来行使该购股选择权的最终决定。

3、截至公告日,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2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重申电站合作框架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8日公司同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中国”)签署了《电站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在未来两年,双方有意共同合作国内光伏电站项目400MW(含地面和分布式)。阿特斯中国自筹资金负责开发建设,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有选择性的向阿特斯中国进行收购。(《关于签订电站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19),现对协议风险提示如下: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并未明确具体的项目建设、项目收购时间表;

2、本协议具体涉及的电站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在执行过程中以具体合同形式明确;

3、本协议具体涉及项目的收购价格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业绩的体现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是否能筹集到资金完成本协议涉及的具体电站项目的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资金筹集风险;

5、合作可能因不可预测事项和不确定事项而延迟或终止。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2日,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网址 http://www.raztb.com/ruianweb/infodetail/?infoid=2419b915-7b07-4ab4-a1bd-c4b4cacd5ea4&categoryNum=002001002),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确定我公司为“瑞安市丁山二期围垦区回填造地——河道、围埝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零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217,048,720.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瑞安滨海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7个月。

4、2013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瑞安市丁山二期围垦区回填造地——河道、围埝工程”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51%,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2013年3月5日及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2013-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期限:91天

4.1 收益起计日:2014年3月5日

4.2 到期日:2014年6月4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产品。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6.2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5%

7、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8.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8.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8.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8.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8.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8.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9、应对措施

9.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玖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八期产品8。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38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第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4期保本型(公司客户)。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2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8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 “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12”。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0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8,87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流通股本39,000,00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10股的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4,620,264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1月19日经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30日。

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和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7年1月31日。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于2007年1月31日恢复交易。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利阳科技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利阳科技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利阳科技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了股改承诺。
2	三湘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债务、责任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均由利阳科技承担及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三湘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从和光商务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三湘股份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三湘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三湘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三湘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本公司对沈阳一冷的担保事项,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向本公司汇入13,373,236.26元,作为上述债务之“偿债保证金”。如果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则由利阳科技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承担,或以该偿债保证金予以清偿。	2012年3月5日,三湘控股已将前述偿债保证金汇入公司账户。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8,87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38,870,220	38,870,220	6.45%	28.63%	5.26%	1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25,056,813	57.54%	-38,870,220	386,186,593	52.2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77,884,068	24.08%	0	177,884,068	24.0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2,940,881	81.62%	0	564,070,661	76.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35,750,044	18.38%	38,870,220	174,620,264	23.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750,044	18.38%	0	174,620,264	23.64%
三、股份总数	738,690,925	100.00%	0	738,690,92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38,870,220	5.26%	注

注:2007年11月16日,深圳百安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获得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8,870,220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百安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870,220股股权被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08年3月14日办理了相关股权冻结手续。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于2008年4月10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潭中执字第35号裁定:深圳百安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870,220股过户到利阳科技名下所有。2008年4月14日利阳科技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成为公司股东。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9,546,168	2.65%	2012年8月3日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884,622	1.20%	2012年8月3日
3	张伟	2,665,386	0.36%	2012年8月3日
4	唐安光	8,000,000	1.08%	2012年8月3日
5	杜俊杰	6,000,000	0.81%	2012年8月3日
6	张树彬	5,000,000	0.68%	2012年8月3日
7	张建彤	3,000,000	0.41%	2012年8月3日
8	李馨枝	4,653,864	0.63%	2012年8月3日
合计		57,750,040	7.8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利阳科技严格履行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三湘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